

# 同案异判的原因及处理

吴雨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4)

**【摘要】**近年来,我国存在大量的同案异判现象,从何鹏案到许霆案,贵州省“捡球”案到北京市“捡球”案,王海打假系列案不同级别法院判决相异等等,无不引起社会热议。人们对这些同案异判的现象褒贬不一。笔者欲就具体案例深入分析同案异判现象,并分析其原因,总结应对措施。

**【关键词】**同案异判 案例 原因

同案异判是指上下级法院之间、不同法院之间、不同庭室之间甚至不同法官之间,对一些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作出大相径庭的判决结果。

## 一、同案异判产生的原因

1. 法律的不完备性与滞后性。同案异判现象在所有国家都是存在的,特别是成文法国家。

首先,由于法律的不完备性,法律无法做到完全符合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事实和人类不断进步的认知。一些案件尽管与之前的案件相同或者相似,但其依附的法律事实或者人类思想认识的变化赋予了这些案件一定的时代印记,而这些特点在法律上的规定是空白的、有待完善的,这就给法官的裁决带来的困难。

其次,量刑幅度缺乏科学性和严谨性,给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最终导致裁判尺度宽严相异的后果。例如1997年以前,我国刑法存在“流氓罪”,法律将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威胁妇女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流氓活动同归为流氓罪。原刑法第160条规定“对犯流氓罪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特别刑法规定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或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可在上述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由此可知,法律对流氓罪的规定是概括性的,其刑罚的规定也过于宽泛,这直接导致的后果是1997年以前流氓罪的案件显著增加,且这个案件的刑罚判处差异极大。

再次,法律的修改与完善也是导致同案异判的原因之一。例如2004年锦江的干流领域特大水污染事故,法院裁定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相关负责人有期徒刑3~5年;而相似的2009年盐城的水污染案件被判定为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相关责任人有期徒刑11年。两个案件

均涉及企业对水源的污染造成的生产与生活的巨大损失。但是两者的立法背景有所差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1997年刑法的具体规定,它是在我国经济结构发生变化,环境案件增多的背景下设立的,旨在预防环境污染;而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刑法修正案中新增的规定,在公民法律意识、环保意识增强的背景下设立的,旨在对那些意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惩罚。比较而言,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观恶性比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恶性更强。因此,随着我国法律的不断修改和细化,法律根据主观意思是过失还是故意对相似的污染案件分别处以不同的刑法裁决,是立法者和法官根据我国的社会状况和人们的心理、意识变化的理解所作出的判断,说明我国法律处在一个不断完善和严密化的发展过程,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必然导致裁判结果的变化。

2. 民意与媒体舆论对判决结果的影响。虽然法理上主张司法独立,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司法并非完全意志上的独立。很多情况下,民意动摇了司法的独立性,甚至颠覆了司法的科学性与权威。法官会因为其判断与民意相悖改变判决的结果,甚至脱离了法律规定的框架进行裁判。典型的例子是许霆案与何鹏案的同案异判。同样是利用ATM机的故障而实行的金融案件,何鹏以盗窃罪被判无期徒刑,许霆一审被判无期而二审改判5年有期徒刑。相似的案情却导致如此巨大的差异究竟是何缘故?“在接受调查的人中只有不到7%的不会像许霆那样做”,民意成为律师扭转乾坤的重要砝码,许霆的辩护律师称改判是民意的胜利。而发生在5年前的何鹏案,民意的压力对案件的影响并没有那么明显,这是导致两案结局迥异的原因之一。

由于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的特点,案件的公开性、透明性不够,民众对案件的了解往往主要来源于媒体的跟

踪报道。因此媒体舆论对民众的立场具有很强的诱导性,影响着民意的走向,并最终影响判决结果。2007年6月的贵州腾彩荣捡拾高尔夫球案与2010年北京冯书凯等人的捡球案也极为相似,但法官却做出罪与非罪两种截然相反的判决。虽然民意和媒体对于案例一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但其关注的焦点并非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问题,而是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之外的内容,即关注的是被告人的弱势地位、高尔夫球场曾经出现的征地风波、农民现在所处的不利境况。而北京捡球案的当事人并不存在特殊弱势地位或者地位上的差异、案情也没有贵州捡球案那么复杂,因此媒体对北京捡球案的报道更贴近法律事实,没有明显的偏向性,报道的立场较客观中立。由于民意缺乏完全的理性,在媒体舆论和民意的巨大压力之下,法官的科学判断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最终导致相同或者相似案件的标准不一,判决结果颇失公平。

3. 法官因素和地缘因素所导致的差异。我国法官队伍庞大,但法官质量参差不齐,法官的业务素质特别是基层法院法官的基本素质与自由裁量权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司法裁量的过程中,某些地区法官以其经历、学识、素养能力为基础,在道德、利益、观念等多种复杂因素的驱使下,其所作的裁决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色彩,这也是同案异判的原因之一。由于我国地区发展存在巨大差异,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习俗、居民素质水平、经济结构、民族结构、自然条件等诸多方面的不同,法官在裁判案件时对这些方面的考虑直接影响了其判断的标准,进而导致量刑甚至罪与非罪的判决结果的差距。

## 二、同案异判的处理

1. 完善我国立法。加强我国立法的预测性,科学规划立法。要根据不断发展的现实,逐步完善立法,减少法律上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发挥特别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补充作用,不断弥补法律的缺陷。对于量刑幅度的规定,要保证量刑规定的预测性,尽可能地细化量刑,规定合理的刑期标准,使法官在衡量刑期时有明确的依据,科学审定刑期,增强量刑的科学性和说服力。同时,要结合我国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有区别地立法,克服我国地缘、文化习俗、经济结构的差异对案件的消极影响,权衡这些差异。在加强立法预测和立法规划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立法的民主性原则。在立法的全过程,要始终贯彻民主原则,特别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立法,更要采用多种形式与途径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听取各个阶层的利益要求,为立法提供参考。同时也要加强公检法机关、同级法院和上下级法院间的交流,广泛结合他们在刑侦、诉讼等方面的经验,使法律的规定更贴近实际,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

另外,要推行案例指导制度。确定指导性案例的效

力,结合我国的特殊国情,并借鉴国外先进判例体制,建立和推行符合我国法律特点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克服同案异判的可行性途径。当“同案不同判”已经出现时,上级法院不能仅根据媒体报道和部分法院呈报抽取样本作出决定,需尽可能全地收集同类案件。建立在案件全面收集和梳理的基础之上,可以考虑引入案例竞争机制,选取更合理的案件作为指导案例,增强案例对法官判案的积极作用,使裁判结果更科学、更准确。

2. 民意、媒体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民意依赖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与理解,民意作用的积极与与否是基于人们认识与理解的理性程度。首先,要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积极宣传法律教育,调动积极性,灌输正确的法律思想,增强人们理性判断,从而保证民意对司法的正面影响作用。其次,媒体应该发挥对民意的积极引导作用。具体而言,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应该避免受社会风气和功利心理的影响,较为客观地报道案件,还原案件事实,从客观的角度剖析案件的背景与细节,而不是对其不切实际地夸大,激发民众的负面情绪。另外,司法机关也要时刻保持清醒,坚定不移地维护司法的独立与权威,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参考民意与媒体的反映与意见,不能为了减少或消除民意、媒体的异议而盲目地顺从民意与媒体的伸张。要加快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克服民意、媒体对司法的负面影响,促进民意、媒体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3. 缩小法官素质差异以及对司法制度的改良。法官学识、素质和道德修养的差异是导致同案异判的重要原因,因此法官队伍的优化与统一是改变该现象的重要措施。司法机关在选拔司法人员时尤其要注重其学识、学历等,以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对司法人员的工作经历、实践经验的要求要提高,以保证判决结果的合理性和理性。另外,法官道德修养的培养也不容忽视,树立其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从而减少法官的徇私舞弊和徇枉法等现象,减少法官的主观偏向。

对“同案异判”问题采用“归类拔高”式的监督方法,即在对发现的“同案异判”案件中属于检察监督对象的案件进行个案监督的同时,对反复出现的同案异判案件中表现出的共性问题分类别、分情况地总结归纳,以提高监督效率、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同时,实行司法公开化,适当地扩大司法过程的公开,实现案件内容的公开、判决的网上公布与查询,逐步实现司法机关追求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 主要参考文献

1. 金石,王春慧.“同案不同判”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人民检察,2011;3
2. 徐光华,郭晓红.民意和媒体对刑事司法影响的考察——以两起“捡”球案同案异判为例.法商研究,2013;2